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

原告 劉景慈

被告 創鑫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離職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3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